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C

公开

富农函〔2025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79 号建议答复的函

张凤刚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普黑泥村委会黑白村、散箐河村安装路灯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黑白村安装路灯 42 盏，散箐河村安装 8 盏。需建设资金 125000 元。根据当前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衔接资金管理和项目申报要求，在过渡期内衔接资金在基础设施投入上有产业占比，2025 年是过渡期的最后一年，资金主要投向产业发展，建议纳入乡村建设项目库系统管理，过渡期结束后根据乡村振兴相关政策逐步解决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7 月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周兴 68818109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张凤刚		建议编号	(2025)19号		承办单位	永新镇农村局	
	面商领导	杨建松	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行善村彭黑后村、新等河村历史路灯建设	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 年 月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☒	邀请前往	☐	电话或其他	☐	未联系	☐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☒	较好	☐	一般	☐	较差	☐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☒	基本针对	☐	未针对	☐	☐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☒	理解	☐	保留	☐	不同意	☐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☒	基本满意	☐	不满意	☐	☐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	代表签名	张凤刚		2025 年 月 日	联系电话				

说明: 1. 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 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

